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具有从事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

四川华信共承担 3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4,478.8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10 家。

（二）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先生，199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圆圆女士，2014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娟女士，2013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何均先生，199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9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 13,302.69 万元。

（四）执业信息

四川华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四川华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3、四川华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除注册会计师刘均、罗圆圆因执业行为各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外，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七）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161 万元，其中包含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3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